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第 2085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第198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8項草案 提升量刑公平合理、完成訴訟金字塔制
妥量法明定設量準會 訂定量刑準則
行政訴訟法等5修正草案 建構金字塔制度
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打造堅實事實審制度
2,3 周俞宏／民法第425條之1實務爭議問題探討（上）
4 大專法治創新方案決選 許院長勉攜手深耕法治教育

司法院第 198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8項草案 提升量刑公平合理、完成訴訟金字塔制

妥量法明定設量準會 訂定量刑準則

【本刊訊】司法院 12 月 14 日召開第 198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制定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及行政訴訟、刑事訴訟金字塔制度相關修正草案。

妥量法草案係參考英、美設立量刑委員會並訂定量刑準則之模式，透過立法授權成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訂定量刑準則，明定犯罪的從重、從輕量刑因子，或劃定量刑分布區間，在確保司法獨立的原則下，兼顧量刑公平性及個案妥適性。草案重點有：

一、設立獨立之量準會，並訂定量刑準則

為避免不合理的量刑歧異，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並確保司法獨立的原則，在司法院設立量準會，由量準會訂定量刑準則，以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

二、量準會之定位及職掌

為使量準會保持中立性及獨立性，避免受不當干涉，明定量準會為二級獨立機關，辦理量刑準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其他量刑相關事項；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

三、量準會委員之組成、資格及任命過程

為反應多元意見，量準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任期 4 年，除主任委員由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刑事庭實任法官之人擔任外，其餘兼任委員由具有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又基於民主正當性之要求，委員均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四、訂定量刑準則之參考事項及程序

為使量刑準則符合實務需求，明定量刑準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應遵循量刑相關法律規定，並參酌實務、執行矯治、處遇及教化現況、對刑事司法之影響、相關研究報告等事項，及應徵詢法院意見、進行預告、公告程序。

五、定期提出量刑準則成效評估報告

為瞭解、評估量刑準則施行之概況，作為日後訂定、修正及廢止量刑準則之用，明定各量刑準則施行後，量準會應每 2 年提出評估報告。

六、量刑準則具有原則上拘束力

為兼顧量刑公平性及個案妥適性，明定量刑準則原則上對法院有拘束力；如法院審酌案件情節認為適用結果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且敘明理由者，得不適用。

七、明定量刑基本原則及定應執行刑原則

明定法院量刑應審酌相關法律規範目的、罪刑相當及行為人責任原則；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兼衡有利及不利行為人之情狀；不得為重複之評價；少年量刑，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另明定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時，應綜合考量各罪整體關係，包括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及應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歸。

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打造堅實事實審制度

【又訊】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本次修正金字塔制度之第一審及第二審相關條文，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並與 112 年即將上路的國民法官法互相搭配，形成堅實事實審。修正重點有：

一、準備程序應為證據裁定，俾事先篩選適法且必要之證據

增訂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應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作裁定，以貫徹傳聞及違法證據排除法則。如有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審判期日調查前，就其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作裁定。又為明確證據裁定之效力，凡經裁定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調查及主張。

二、第二審採取續審制，以兼顧訴訟經濟及當事人訴訟權益

具備證據能力，且已於第一審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如於第二審再重複調查程序，非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更與訴訟經濟有違。故明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依據案，將第二審由現行的覆審制改採續審制；並增訂第二審法院不得調查新證據之原則及例外情形。

另於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時，增訂得因「維持當事人審級利益必要」而發回原審法院之事由，確保原審程序上之重大瑕疵能獲治癒。

又由於簡易程序案件未設有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之規定，為維護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明定簡易程序之上訴，排除準用第二審關於續審制之規定，以踐行通常訴訟程序之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

三、刪除裁判書、起訴書及自訴狀關於性別及住、居所之記載

考量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已足以特定該當事人，且為簡化記載，尊重性別認同，避免住居所資料遭到不當利用，刪除裁判書、起訴書及自訴狀關於性別及住、居所之記載。

四、配套修正施行法

明定本次修正通過條文之施行日，及新舊法之適用。

最新法律公布

少年事件處理法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84 條修正條文，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修正該條第 4 項少年事件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受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期限，為「至少年成年為止」。

行政訴訟法等 5 修正草案 建構金字塔制度

【又訊】為建構行政訴訟金字塔制度，本次計通過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法官法等 5 修正草案，調整行政法院組織結構及審級分工，以達「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之目標。

◆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修正後高等行政法院內之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將專責辦理部分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及其他法律規定等行政訴訟事件，仍維持二級二審，並藉「遠距審理」、「巡迴法庭」等方式，兼顧民眾起訴、應訴的便利性。

另為因應行政訴訟事件類型的複雜性及專業性，本次修正並採行「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明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等事件，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時，得聲請訴訟救助，以促進訴訟並保護當事人權益。

同時增訂多項具開創性的規定，如：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統一裁判見解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增訂防杜濫訴、調解及專業委員參與、促進訴訟程序等規範。

配套修正其施行法，明定新舊法之適用原則，並通盤檢討相關過渡規範。

◆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

本次修正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及其分別管轄之事件類型、庭長之產生方式、法官之資格等，另配合大法庭制度實務運作，修正大法庭相關規範；並刪除地方法院設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事務分配等規定。

◆法官法

配套增訂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及明定地方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內容，以充實地方行政訴訟庭之辦案人力。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重點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簡易訴訟程序（提高至 50 萬元以下）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訴訟標的 150 萬元以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其他法律規定等行政訴訟事件。
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擴大強制代理範圍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保、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事件與都市計畫審查事件，以及通常事件之上訴；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通常事件或都市計畫審查事件之再審；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等，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另明定 3 種例外情形。
新增制度	原住民族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弱勢兒少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得選任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防杜濫訴；當事人得合意移付調解等。